**西安市儿童医院2025年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四**

**供 货 合 同**

甲方：

乙方：

时 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

。迟延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拒收。

三、质保标准

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元。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在制造厂或供货地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数据库升级、设备本体、软件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进口税费（如有）、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付款方式：

（一）、生产企业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以人工投入为主、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3、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二）、乙方为非中小企业，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2、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服务。免费更换问题货物的期限：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八、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合同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财政局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

医院类型： ；

座落位置： ；

交货时间： 。

第二章 供货内容与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产品，原厂原配，售后服务由原厂负责，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但为甲方定制的产品除外。
4. 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的最佳状态。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包装与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3. 产品交货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交货位置，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包括设备的二次到运费）。
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四章 付款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 付款方式

（一）乙方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以人工投入为主、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3、质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二）乙方为非中小企业，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2、质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 结算时，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使用单位）、项目验收单，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数据库升级、设备本体、软件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进口税费（如有）、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第五章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 对于合同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六章 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 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全部检验证明，该证明应当于产品运达到货地点的同时或之前交给甲方。但该证明并不作为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依据。
3. 产品抵达到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在到货现场及时对产品进行一般性检验（指对产品规格、数量、外观及相关法律证件等进行的检验，下同），并保留图像资料。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时（包括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4.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免除乙方所供产品应承担的责任。
5. 设备安装开始前，甲方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共同查验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设备的外观质量、外型尺寸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量、设备内容是否与合同、产品说明书一致。
6.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起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测试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到货期及安装期等期限不予变更，由此造成的违约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7.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验收合格行为不能免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8.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 若甲乙任意一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应当申请由甲方委托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甲方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邀请上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上述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供货流程。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文件规定交货。

2、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要求对院方人员进行培训。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当免费更换配件或提供备用机，造成甲方停用期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全年开机率≥95%，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一天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三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维修，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同型号备用机。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
5.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7.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8. 乙方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9.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3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机械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0.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1.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产品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10%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4. 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金额，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6.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2、因院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1. 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3. 其它责任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 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财政局 份，见证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